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011)

2021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7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邱傳智先生
麥融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劉懷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劉懷鏡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
10A及10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持續經營業績					
毛利率(%)	30.0	20.1	25.7	32.4	31.2
經營虧損或利潤率(%)	-5.5	-29.5	-19.1	-14.6	-4.5
淨虧損或利潤率(%) (附註1)	-7.3	-27.6	-21.5	-16.8	-24.4
權益收益率(%)	-12.4	-30.9	-20.4	-12.5	-14.4
財務狀況					
總資產(千港元)	275,779	290,702	338,348	330,454	380,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59,870	60,930	91,174	78,587	95,5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141,668	151,873	216,657	264,730	314,083
財務比率					
流動比例(倍)	1.9	1.9	3.2	6.0	5.0
速動比例(倍)	1.5	1.6	2.7	5.4	4.5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40.3	40.5	29.3	12.9	11.4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日)	62	82	70	66	62
應收賬款周轉(日)	70	91	72	74	77

附註：

- (1) 虧損或利潤淨額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損益。
- (2)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而成(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9,717	170,089	205,796	197,532	184,732
銷售成本	(167,804)	(135,854)	(152,864)	(133,613)	(127,028)
毛利	71,913	34,235	52,932	63,919	57,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487)	(4,541)	(23,268)	18,770	(10,592)
分銷成本	(17,404)	(11,760)	(15,528)	(15,417)	(15,197)
行政開支	(64,144)	(54,247)	(53,653)	(50,639)	(40,42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1)	262	(505)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8,215)	—	—	—
— 使用權資產	—	(4,885)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45,000)	—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的虧損	—	(728)	—	—	—
經營虧損	(13,222)	(50,232)	(39,255)	(28,872)	(8,333)
財務成本	(3,720)	(3,662)	(3,745)	—	—
除稅前虧損	(16,942)	(53,894)	(43,000)	(28,872)	(8,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	2,685	(1,164)	(1,074)	(5,42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911)	(51,209)	(44,164)	(29,946)	(13,762)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31,808)
年內(虧損)／溢利	(16,911)	(51,209)	(44,164)	(29,946)	(45,5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03)	(46,907)	(44,180)	(33,177)	(45,127)
非控股權益	592	(4,302)	16	3,231	(443)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109	152,018	142,345	83,397	168,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1	86,616	79,243	71,873	57,805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	5	–	–	–
無形資產	349	140	885	1,562	2,44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3,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	89	3,004	1,439	292
租賃按金	1,468	2,926	3,986	5,041	987
使用權資產	43,245	56,408	52,042	–	–
遞延稅項資產	6,068	5,834	3,185	3,482	3,039
流動資產	142,670	138,684	196,003	247,057	212,129
存貨	30,827	26,881	34,425	24,549	23,9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583	102,183	–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	1,79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62	49,082	44,698	40,922	92,61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11	–	2,123	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0	60,930	91,174	78,587	95,590
總資產	275,779	290,702	338,348	330,454	380,180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6,026	71,247	60,671	41,396	42,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56	52,245	44,344	41,396	40,366
應付稅項	-	122	-	-	-
租賃負債	16,432	18,880	16,3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8	-	-	-	-
即期應付稅項	-	-	-	-	1,787
流動資產淨值	66,644	67,437	135,332	205,661	16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753	219,455	277,677	289,058	338,027
非流動負債	34,987	46,414	38,381	1,124	1,124
租賃負債	33,863	45,290	37,257	-	-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資產淨值	164,766	173,041	239,296	287,934	336,903
資本及儲備	141,668	151,873	216,657	264,730	314,083
股本	4,648	4,648	4,648	4,648	4,648
儲備	137,020	147,225	212,009	260,082	309,4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1,668	151,873	216,657	264,730	314,083
非控股權益	23,098	21,168	22,639	23,204	22,820
權益總額	164,766	173,041	239,296	287,934	336,90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隨著我們開始從此刻前所未有的時期恢復，全球COVID-19疫情毫無疑問仍為我們帶來許多障礙。儘管政府旅行限制、隔離及防疫措施仍然生效，本集團的收入已增加40.9%至約239,72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已減少62.7%至約17,500,000港元。憑藉該等生效措施控制COVID-19散播，隨著勞工市場已回復，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亦已逐漸恢復營運。

不得不說，眾所周知，COVID-19爆發的影響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盡力維持其預防性衛生措施的最高標準，將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的生產並無經歷停運，而業務營運已回復至其正常產能。所有成果有賴我們的員工在此艱難時期努力工作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2019年7月，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連同Central Eagle及China Sun，統稱「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主要股東一直支持本集團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主要業務(「拉鏈業務」)。於該等業務活動，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一直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戰略方針及營運，作為其長期企業策略及成長的一部分。主要股東連同董事會亦一直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我們已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並於拉鏈業務取得穩定表現。此穩定性有賴我們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堅持本集團的願景及使命。面對日後潛在商機，我們對未來發展感到興奮。我們深信本集團已為應對任何挑戰作好準備，並對達成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提升的目標更進一步。

毫無疑問，COVID-19爆發已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惟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其他行業尋求更多業務、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董事會迎來新成員。在該等轉變下，我們對本集團將取得新動力及發展多項業務協同效應感到樂觀，將會探索及擴大我們多個未來機遇。展望將來，我們亦將按照潛力挑選收購項目。

總結聲明，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對彼等於現時艱難時刻持續不斷的支持表示無比感激。

主席
葉兆麟

香港，2022年5月1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239,72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0,090,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16,940,000港元(2020年：約53,8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95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09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720,000港元；及
- (ii) 拉鏈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4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91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39,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40.9%。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5.07	98.1	167.42	98.4
其他	4.65	1.9	2.67	1.6
總收入	239.72	100.0	170.0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218.27	91.1	150.18	88.3
海外	21.45	8.9	19.91	11.7
總收入	239.72	100.0	170.09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增加約67,650,000港元或40.4%至約235,070,000港元(2020年：約167,4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企穩及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逐漸平復，導致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生產服裝產品的OEM)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越南、突尼斯及約旦。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增加約1,98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50,000港元(2020年：約2,67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21年，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67,800,000港元(2020年：約135,850,000港元)，增幅約為23.5%。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240,000港元增加約11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910,000港元。2021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1%上升至30.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全球經濟企穩使收入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條裝拉鏈及拉頭	69.96	97.3	33.51	97.9
其他	1.95	2.7	0.73	2.1
總毛利	71.91	100.0	34.2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510,000港元上升約10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9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000港元增長約1,22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量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營銷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7,400,000港元(2020年：約11,7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3%(2020年：約6.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成本隨著條裝拉鏈銷售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21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64,140,000港元(2020年：約5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6.8%(2020年：約31.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導致整體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折舊及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盈利能力

於2021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7,500,000港元(2020年：約46,910,000港元)，較2020年虧損減少約62.7%。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約為7.3%(2020年：約27.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12.4%(2020年：約-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拉鏈業務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9.4%及21.6%。

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約26,880,000港元增加約14.7%至2021年12月31日約30,83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訂單數量有所增加。

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62日及8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撇減存貨淨值約為220,000港元(2020年：撇減淨值約1,240,000港元)，與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有關，此乃由於銷售或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47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4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9%(2020年：約3.2%)。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43,54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2.3%至2021年12月31日約48,910,000港元。

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0日及91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5,550,000港元減少約2,590,000港元，減幅為46.7%，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物業租約終止導致租賃按金下跌。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9,600,000港元增加13.5%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900,000港元。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2日及26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9.0%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6,500,000港元(2020年：約42,6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50,290,000港元(2020年：約64,170,000港元)及約43,240,000港元(2020年：約56,41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9	18.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5)	3.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1)	(5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	(34.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	91.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1	4.6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	60.93

本集團於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5,590,000港元(2020年：18,67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870,000港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略微減少約1,0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870,000港元、270,000港元及3,62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720,000港元、5,220,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總權益)維持在20%以下。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約為1.9%。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總債務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6,64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8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860,000港元及存貨約30,83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指約57,36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40,000港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約16,4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67,44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66,64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借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90,000港元及約31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310,000港元(2020年：約2,780,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3,840,000港元(2020年：約145,320,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持有，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770,000港元(2020年：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1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0名全職僱員(2020年：694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21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09,800,000港元(2020年：約78,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平復後恢復營運以及管理層及工人有權收取的表現花紅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三位執行董事的酬金變動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已各自放棄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0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60,0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0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年限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於2020年1月16日起計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417,3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51,9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17,3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94,000元，須自2021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394,000元乃經參考市值，誠屬公平合理。

- (iv)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於2021年8月27日，開易荊門與開易廣東訂立為期兩年的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租一項荊門物業，月租人民幣533,000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599,000元作為按金。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及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統稱「第二份續租協議」)，本集團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就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25,040,000港元，就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10,920,000港元及就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58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27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搬遷浙江生產基地之業務更新

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浙江已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金嘉大道116號的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遷。

開易浙江尚未自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到搬遷浙江生產基地的時間表，並將與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搬遷計劃進行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2019年至2021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前景

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峻複雜，一方面由於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成本的上漲給中國的服裝行業發展造成了較大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疫情防控得到鞏固，國家經濟持續復蘇、穩定增長，終端消費市場回暖，也給服裝行業帶來了恢復性增長。展望2022年，中國經濟的總基調「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應對：

1. 主動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和需求的變化，快速回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2. 進一步的整合擴大生產能力、完善產業鏈配套、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品質、縮短交期、控制成本；
3. 加快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和經營管理水平；
4. 加強資金管理，防控經營風險；及
5.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運營能力。

我們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八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及與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報告第47至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它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0/0	0/0
莊衛東先生(於2022年3月4日辭任)	4/4	1/1
邱傳智先生	4/4	1/1
吳航正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辭任)	4/4	1/1
麥融斌先生	4/4	1/1
吳卓軒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4/4	1/1
鄭康棋先生	4/4	1/1
劉懷鏡先生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莊衛東先生擔任主席之職務，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

莊衛東先生於2022年3月4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葉兆麟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兆麟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退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須參與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

葉兆麟先生及吳卓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23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一年，屆滿後任期繼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目前，林萍女士的委任並非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其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方會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董事之職責並遵守本公司之行為操守、跟進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上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適時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

根據本公司所載記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重點為(但不限於)於一間處於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其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培訓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莊衛東先生(於2022年3月4日辭任)	✓	✓
邱傳智先生	✓	✓
吳航正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辭任)	✓	✓
麥融斌先生	✓	✓
吳卓軒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	✓
鄭康棋先生	✓	✓
劉懷鏡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採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梁家鈿先生	3/3
劉懷鏡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梁家鈿先生	1/1
劉懷鏡先生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9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實施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葉兆麟先生)組成。葉兆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莊衛東先生(於2022年3月4日辭任)	1/1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0/0
梁家鈿先生	1/1
鄭康棋先生	1/1
劉懷鏡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及聯交所最近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之觀點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樣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股息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年內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考慮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情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狀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7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外部獨立顧問報告其工作過程中已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

雖然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亦知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系統的效用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之報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邱智超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邱智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明其已以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之方式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知識培訓。

陳錦福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56歲，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及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及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三家均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規定。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0A及10B室

傳真： 3422 8030

電郵： dchan@apexhengtai.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外)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3897 98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是在動盪的經濟、生態、技術及社會環境中鞏固營運及盈利增長的能力，同時在企業內建立健全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管治。健全有效的管治架構有助於本公司確保我們滿足主要持份者的需要，亦能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對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領導、績效及控制負責，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

B. 報告原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本ESG報告乃根據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確定及披露。

參照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評估，我們決定於本ESG報告披露本集團中國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北省之製造和銷售拉鏈的業務營運，以及香港集團總部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保護、員工政策及福利、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整體表現和舉措。本ESG報告所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相關記錄。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作出相關報告。

C. 環境層面報告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我們依照ISO標準(如ISO 14001)及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規範了從設計、生產、銷售等步驟的環境管理政策綱要，列明在日常營運中持續減廢節能，並要求員工盡可能將資源循環利用，努力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相關委員會每年評估環境方針，依照實際情況進行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

本集團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結果表明，大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符合中國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a.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廢棄物包括：

- 有害廢棄物如廢礦物油、染料、塗料廢物、廢燈管、廢棄包裝桶等；
- 無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廢拉鏈、處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本集團嚴格按要求包裝、存放有害廢棄物，並交由獲認可的專業廢物處理機構回收處置，不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

印染污泥則透過脫水處理，減少含水量及體積，降低垃圾填埋負擔。生活垃圾和廚房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則由市政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無害廢物主要歸因於廢棄包裝材料及辦公室生活垃圾。機器的金屬及破碎零件由收集人員收集並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單獨存放，並由合資格廢物收集者收集。

b.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排放

我們持有當地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實行達標排放。

我們不斷改善廢氣排放系統，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當地的環境保護局於期內對工廠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廢氣進行抽樣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燃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污水處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染色廢水和鍋爐廢水。為處理污水，我們安裝了廢水存放裝置和監測系統，廢水流入污水處理站，並經中水回用系統處理。為增加重複利用率，我們頻繁更換過濾器。回收的廢水經處理後可再用於染色工藝、清洗、冷卻及灌溉工廠區域周邊植物。經處理的廢水可安全排入排水系統。我們積極響應綠色經營，採取若干措施，如引入自動化設備，同時改良工藝，並重用廢水於染色工藝。

此外，我們會將排放的廢水送檢至合資格的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當地環保局也會定期就廢水排放進行監測，廢水中的排放物如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氮氣等均符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表1：排放物表：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每一百萬港元收益)
溫室氣體			
範圍一	碳排放噸量	1,814	7.57
範圍二	碳排放噸量	13,861	57.83
範圍三	碳排放噸量	302	1.26
總計(範圍一、二和三)	碳排放噸量	15,977	66.66
廢氣			
氮氧化物	克	599	2.50
氧化硫	克	-	-
顆粒物	克	21.46	0.08
污水	噸	190,782	795.92
有害廢棄物	噸	124	0.52
無害廢棄物	噸	20	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3. 資源的有效利用

減少浪費、回收重用不但能善用地球的有限資源，更能減低成本，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多種環保措施，並鼓勵員工執行。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的能源。我們採用綠色照明，透過使用節能燈管有效降低電力的消耗。為更好地節省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本集團對工廠老化地下管道排查修復、維修漏水點，減少自來水損耗。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推出兩台金屬拉鏈清洗機，有效清洗乾淨電鍍液成份，降低清洗用水。

在日常辦公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箱等電子方式處理日常事務，提倡無紙化辦公，並鼓勵雙面列印，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減少損耗。

表2：資源消耗數據表

資源利用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每一百萬港元收益)
電力			
— 辦公室	千瓦時	4,00,599	1671.25
— 工廠	千瓦時	13,613,094	56,792.22
蒸汽	噸	5,716	23.85
水	噸	301,159	1256.40
紙張	千克	2,856	11.92
柴油	公升	495,732	2,068.15
液化石油氣	千克	50,677	211.42
天然氣	立方米	196,136	818.26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膠袋及紙箱，而當中的尺寸按不同客戶的要求及產品尺寸而定。縱然包裝材料非常重要，本集團仍會盡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會盡力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表3：包裝材料表：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每一百萬港元收益)
紙箱	千克	77,400	322.91
膠袋	千克	22,219	92.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令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至本集團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可能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溝通，了解環保政策，選擇符合標準的環保原材料，以及選用更為節省能源的設備。我們亦致力於工作場所內宣揚環保，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C.5.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影響已在全球範圍內出現，組織和社區飽受更嚴重及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長期乾旱以及氣溫和海平面上升。與此同時，全球及各地區正一同努力通過低碳模式來穩定和減少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確定了減排路徑，亦已制定政策控制及減少排放。

D. 僱傭及其他社會常規報告

D.1. 僱傭常規：

員工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有助維持企業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完善人才甄選制度，改善就業環境，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的平台，關愛員工，讓所有員工都獲保障及尊重。

a. 政策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公平、公開的僱傭政策，並制定《反歧視政策》，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年齡(除16歲以下者)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依法依時繳交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勞工保險等。

b. 公平公開人才挑選

在人員招聘方面，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助力提供公平、公開的人力招聘流程。人力資源部門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為吸納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我們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專業技能等客觀因素，結合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提供薪資調整及職位晉升。

c. 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生育假、陪產假等假期。

我們為僱員設置乒乓球台、台球桌、健身房等，同時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文娛活動，包括組織員工籃球比賽，以及每月為當月生日員工慶生，並透過聚餐、看電影、戶外旅遊等形式，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並為員工提供免費無線網絡、宿舍用品，及時更換或維修空調，逐步改善員工住宿條件。我們為員工提供免費伙食。

我們的員工飯堂透過葷素營養搭配，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膳食及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參與食品製作的人員均獲安排每年體檢，食品製作途中要求佩戴廚師帽、口罩、膠鞋等防護用品，並根據當地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

行政膳食委員會對員工飯堂進行管理，同時負責對食堂原材料配送的供應商監督，確保供應物品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定期發放食堂滿意度調查表，負責員工滿意度意見的改進和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僱員詳情及流動率：

本集團歡迎廣大人士加入本集團，只要彼等熱愛學習、願意參與並作出貢獻。

於期間末，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為676人(2020年：694人)。下表展示以員工部門、工作地點、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佔比。

表4：僱員表：

詳情	人數	佔總員工百分比	員工流動率
僱傭類型			
— 全職	676	100%	34%
— 兼職	0	0%	0%
性別			
— 男性	393	58%	34%
— 女性	283	42%	34%
年齡組			
— 18–30歲	123	18%	49%
— 31–40歲	306	45%	32%
— 41–50歲	205	31%	23%
— 50歲或以上	42	6%	18%
地區			
— 中國	669	99%	38%
— 香港	7	1%	0%
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6	1%	0%
— 中層管理人員	17	3%	15%
— 一般員工	653	96%	34%
工作年期			
— 少於5年	408	60%	43%
— 5至10年	136	20%	14%
— 超過10年	132	20%	2%

本集團致力於將員工流動率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以便促進專業技能及經驗的積累。於2021年，整體流動率為約34%。本集團努力提高僱員滿意度，導致流動率較20財年下降38%，亦較19財年下跌1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b. 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的工廠實施5S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我們為員工提供勞保工具，如手套、口罩、耳塞、勞保鞋等，執行勞動用品佩戴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監督員工需按要求佩戴防護用品。對於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且考核合格方能獲准工作，並需按要求定時更換磨損電線、使用雙重絕緣電線和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並確保線路安全。

我們每年委託合資格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對工作環境進行監測與評估，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點進行改善。

我們也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體檢。此外，本集團對所有機械設備全面檢查分析，對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的機械設備安排防護措施。例如，所有的半自動衝壓設備增添了安全檔板，提升對操作人員的安全防護。

我們設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在工廠設置了聯動消防報警系統，並每月安排專人對消防器材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每年定期由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對消防器材進行年檢。各安全出口均設有明顯的安全出口燈及安裝應急燈，確保通道順暢，沒有貨物阻塞。我們還建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制定應急計劃，同時積極與當地消防局合作，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員消防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健康安全培訓：

我們通過一系列在職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三級培訓機制，了解安全生產知識及相關規章制度、如何使用安全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等，提升員工安全隱患意識。

培訓類別	摘要
一級培訓(公司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基本知識；•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 人員安全生產的權利和責任；• 急救預案及自救知識；• 有關事故案例分析；• 其他安全相關培訓。
二級培訓(工作場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 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 工作安全責任、營運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及現場搶救；•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狀況和規章制度；•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事故案例學習；• 其他培訓內容。
三級培訓(崗位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 有關不同崗位互聯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事故案例學習；• 其他培訓內容。

我們也組織各車間代表參加紅十字會的急救知識培訓，公告急救人員名單，設立急救醫藥箱。本集團每年亦不定期邀請當地權威醫療救助部門，向所有員工普及現場急救知識培訓。

此外，我們通過預定逃生路線演習、滅火器使用方法、急救方法等培訓，增加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新冠疫情影响措施：

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响，我們已制定一套措施保護員工。我們已根據營運需求讓香港辦公室員工在家辦公。今年2月及3月，湖北省停工，員工居家。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傷誤工天數	172	466	282
因工致死人數	0	0	0
因工負傷人數	3	11	17

D.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培訓政策，持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

為協助新員工盡快熟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工作流程等。

人力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實際需要進行增改，以提升員工競爭力及專業能力。

此外，我們亦與外部培訓機構達成長期合作，邀請相關領域知名人士老師授課，內容涵蓋人事管理、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素養、研發及營銷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及安排的培訓可分為管理技能、安全培訓、人際交流及電腦軟件的應用。

針對前線管理人員，我們提供如《降低供應鏈道德貿易風險》等培訓，提升前線管理意識和能力；對於高層管理者之類的關鍵人才，本集團供其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英語培訓，不斷提升管理競爭力。

表6：培訓詳情：

詳情	男性	女性	高層 管理人員	中層 管理人員
已參加培訓小時數目	2,179	1,834	6	37
參加培訓員工數目	383	296	3	10
平均每名培訓員工已完成培訓小時數目	5.69	6.20	2	3.73
參加培訓員工百分比	70%	80%	100%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期間會核實應徵者身份證，避免誤招童工。

我們制定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寫明，確保員工合理的工作時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最高工時，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員工一天休息，絕不強迫加班工作。我們亦提供夜班補貼、加班薪資等。

我們制定了《申訴管理程式》，員工受到強迫勞動可通過意見箱書面形式，向工廠主管部門申述或通過工會組織反映，也可直接向工廠高層領導直接的口頭反映。在全面的法規和內部制度保護下，我們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從未發生過招用童工、強迫勞工等行為。

D.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致力與供應商之間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長期良性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書》，並定期升級承諾書及保存簽名原件。我們通過供貨品質、穩定性、供貨價格、交付時間、品質管理體系、公司規模等標準評估供應商。本集團亦將供應商對履行環境保護的措施考慮在內，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及定期考核，在源頭把控及採購經濟效益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制定了《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禁用物質管控標準》，並於報告期間內更新《禁用物質管控標準》，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

2021年，本集團所有化學品供應商均持有MSDS報告，詳細列明主要成份、使用方法、儲存、運輸等，並將報告打印張貼於倉庫顯眼位置。而主要原材料需及時更新第三方機構檢測報告，並將報告存放於員工共享雲端。另外，所有的採購材料均要符合過檢針八級要求，我們亦購買一台可檢針機，對金屬材料進行全面檢測，保證產品達標。

為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附近的省市，如廣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50家供應商。於年內，概無就使用材料質量收到重大投訴。

D.6. 產品責任

a. 品質管理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吸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遵守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OEKO-TEX® STANDARD 100(OEKO-TEX 100)紡織品認證體系、Trim Qualification Program (TQP)質量控制體系認證以及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認證。本集團設立質量控制部門以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

b. 客戶服務

本集團歡迎尊貴的客戶透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任何其他形式反映意見。本集團建立了顧客投訴機制，對投訴會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反饋。質量控制部門對於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會進行調查，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於2021年，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投訴(2020年：49份投訴)，亦沒有因健康安全問題有任何產品回收。

c. 私隱政策

本集團注重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資料及客戶資料均需妥善保存，以杜絕未經允許將客戶資料擅自篡改、使用、轉賣或作其他用途的行為發生。年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或收到有關濫用、未經授權獲取客戶數據及員工個人資料的投訴。倘相關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保護知識產權。

d. 廣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規範了新產品投產包裝材料的設計和變更管理，從產品包裝盒規格、尺寸及材質要求、標籤及說明書等均獲市場部、生產部、物流部及質量控制部門審核批准。報告期間內，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所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布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7.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誠實守信，致力杜絕任何貪污受賄、欺詐欺騙、私收回扣、非法使用挪用及盜竊公司資產等腐敗行為。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已設立《反舞弊及舉報制度》。

所有除普工以外職員入職需簽定《廉政協議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需簽定《廉潔合作承諾書》，承諾任何業務往來杜絕弄虛作假、收受賄賂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

a. 舉報政策

我們設立了舉報信箱、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由本集團內控部門跟進調查，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我們對舉報人姓名、家庭住址、部門均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規定的獎勵和肯定。

b. 反腐敗培訓

為加強員工廉潔意識，教育員工國家及地區之反腐法律法規，本集團安排了反腐敗培訓。我們將繼續嚴格打擊任何貪污受賄行為，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於2021年，概無發現及收到有關行賄、勒索、詐騙及洗錢的可疑案例舉報。

D.8. 社區

為加強企業親和力，建立團隊精神，以及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本集團設立「開易公益基金會」，透過員工募捐、工會支持的方式籌集資金，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

援助涵蓋對有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支援，如無法承擔子女教育經費、員工或其家庭主要成員因重大事故或疾病喪失勞動力、無法承擔高額醫藥費、因自然災害導致員工家庭損失等。

多年來，我們捐助殘疾人士、困難人士，支持運動員及青少年成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於節假日探訪殘疾人士，並每年組織員工到愛心工廠慰問殘疾人士、為生活有困難員工募捐、積極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抗擊新冠疫情向紅十字會捐款人民幣4,8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附錄27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13.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A. 管治架構
14.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B. 報告原則及範圍
15.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B. 報告原則及範圍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C.2.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1：排放物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1：排放物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1：排放物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7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C.2.b.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C.2.a.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2：資源消耗數據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2：資源消耗數據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C.3. 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C.3. 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表3：包裝材料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C.4.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7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C.5.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D.1. 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4：僱員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4：僱員表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D.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2.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7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D.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6：培訓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6：培訓詳情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D.4.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D.4.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D.4. 勞工標準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D.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D.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D.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D.6.b.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D.6.b.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D.6.c. 私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D.6.a. 品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6.c. 私隱政策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D.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D.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7.a.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D.7.b. 反腐敗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7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D.8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D.8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D.8 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6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自2014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公司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項目管理及融資。

吳卓軒先生，2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於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自2021年起擔任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吳先生為吳景明先生的侄子，而吳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通過Central Eagl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擁有權益。

邱傳智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邱先生亦為深圳市合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商業運營及酒店管理。

麥融斌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 (「Rockpool」)的聯合創辦人及首席企業發展總監，彼於2017年創辦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理財平台，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曾任渣打銀行的見習經理。彼其後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合夥人。麥先生自2016年8月起曾任香港保險經紀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彼於201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及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彼為Rockpool的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6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林女士於1995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5年經驗，且在審計、稅務規劃及稅務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在1991年註冊成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曾任稅務局(「稅務局」)評稅主任，並曾於稅務局利得稅組及調查科工作長達12年。在鄭先生於1988年離開稅務局後，彼其後分別於梁成軒會計師行及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達3年時間。鄭先生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5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並為一名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懷鏡先生(「劉先生」)，55歲，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以及中國香港律師。劉先生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Tetley and Lupton獎學金學者)，並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以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曾任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擔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9)的獨立董事。

梁家鈿先生，6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梁先生持有管理專業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許錫鵬先生，56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制定拉鏈等業務的發展策略和生產管理。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方面。

許錫南先生，51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拉鏈等業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其他非生產管理工作。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

梁青女士，34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拉鏈業務的財務管理。梁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本集團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中國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年報第3頁刊載之本集團財務概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年內表現。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6,060,000港元(2020年：約28,26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為您而做」之理念，為員工、為股東、為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為社會。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及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與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環境相關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20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7.1	4.4
五大客戶	21.8	14.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7)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5)段所規定之資料可予省略，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約21.8%，即少於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20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8.3	10.0
五大供應商	44.2	29.1

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借貸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莊衛東先生(於2022年3月4日辭任)

邱傳智先生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於2022年1月13日辭任)

吳卓軒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

麥融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三名執行董事邱傳智先生、葉兆麟先生及吳卓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作出供款。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參照其資格、專長及行業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按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酌情年終獎勵花紅及酌情授予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每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除本集團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強積金須由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為止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保存。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邱傳智(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706,331	28.77%
莊衛東(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897,663	28.16%
林萍(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342,606	17.72%
麥融斌(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342,606	17.72%

附註：

1. 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由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133,706,331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邱傳智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3,70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1年12月31日，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由莊衛東先生擁有90%權益，並於本公司130,897,633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莊衛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0,897,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及25%權益，並於本公司82,342,60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2,34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64,80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706,331	28.77%
Central Eagl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8.16%
Golden Diamo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342,606	17.72%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Noble Wisdom」)(附註4)	保證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Chan Ho Yin(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341,446,600	73.46%
Li Kin Long Kenny(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341,446,600	73.4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2. 於2021年12月31日，莊衛東先生持有Central Eagle之90%權益。
3. 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5%權益。
4.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Noble Wisdom。
5.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6. 華融致遠持有華融華僑之91%權益。
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8. 於2021年10月7日，根據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承押記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Chan Ho Yin及Li Kin Long Kenny已獲委任為抵押資產(定義見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作為抵押人)就本公司股份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股份押記)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9. 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64,80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交易」一節。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2020年12月13日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21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就其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兆麟

香港，2022年5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2頁至第129頁有關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以綜合財務報表中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為30,827,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包括將售予服務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存貨未來能否銷售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變動。

管理層在評估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須進行判斷，而當中涉及因消費者偏好不利變動導致需要減少而可能最終銷毀或按低於成本價銷售。因此，存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我們將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所需撥備水平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撥備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並參考其賬齡及使用情況；
- 通過比較個別項目與各生產報告及貨品收據日期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所選項目及其使用情況是否分類為適當賬齡及用途類別；
- 於年末存貨盤點時通過檢查和查詢倉庫人員識別滯銷及受損存貨；
- 參考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政策及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考慮應用存貨撥備政策的一致性及該政策中任何重大變動的合理性；
- 抽樣對比報告期末存貨表所選項目賬面值與該日期後實現的售價及相關確認銷售訂單；及
- 通過對比本年度實際使用或銷售與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考慮管理層過往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所作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存在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3(b)以及第80至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8,000港元後，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1,93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43,245,000港元、無形資產349,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48,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拉鏈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較預算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及錄得分部虧損。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對此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或是否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要求在考慮編製該等拉鏈業務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假設後需要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包括銷售收入的增長率、毛利率及為使未來現金流量達致其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彼等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之合適性；
- 參照內外部可用資料，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毛利率及其他假設；及
- 評估減值評估有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2022年5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7	239,717	170,089
銷售成本		(167,804)	(135,854)
毛利		71,913	34,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3,487)	(4,541)
分銷成本		(17,404)	(11,760)
行政開支		(64,144)	(54,24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a)	8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	(8,215)
— 使用權資產	23(b)	—	(4,885)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虧損	16	—	(728)
租賃負債利息	23(b)	(3,720)	(3,662)
除稅前虧損	9	(16,942)	(53,894)
所得稅	10	31	2,685
年內虧損		(16,911)	(51,20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03)	(46,907)
非控股權益		592	(4,302)
年內虧損		(16,911)	(51,2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3.8)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6,911)	(51,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636	19,8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75)	(31,39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05)	(29,924)
非控股權益		1,930	(1,4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75)	(31,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931	86,616
使用權資產	23(b)	43,245	56,408
無形資產	15	349	140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16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	89
租賃按金		1,468	2,926
遞延稅項資產	19(c)	6,068	5,834
		133,109	152,0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827	26,881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16	–	1,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862	49,0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a)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870	60,930
		142,670	138,6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7,356	52,245
應付稅項	19(a)	–	1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2,238	–
租賃負債	23(a)	16,432	18,880
		76,026	71,247
流動資產淨值		66,644	67,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753	219,4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a)	33,863	45,290
遞延稅項負債	19(c)	1,124	1,124
		34,987	46,414
資產淨值		164,766	173,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i)	4,648	4,648
儲備		137,020	147,2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1,668	151,873
非控股權益		23,098	21,168
權益總額		164,766	173,041

代表董事會

葉兆麟
董事

吳卓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5,856	(1,254)	(11,607)	216,657	22,639	239,296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6,907)	(46,907)	(4,302)	(51,2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983	-	16,983	2,831	19,8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83	(46,907)	(29,924)	(1,471)	(31,395)
特別股息(附註26(b))	-	(34,860)	-	-	-	-	(34,860)	-	(34,86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45,830	18,324	25,856	15,729	(58,514)	151,873	21,168	173,04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45,830	18,324	25,856	15,729	(58,514)	151,873	21,168	173,041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7,503)	(17,503)	592	(16,9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98	-	7,298	1,338	8,6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98	(17,503)	(10,205)	1,930	(8,27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45,830	18,324	25,856	23,027	(76,017)	141,668	23,098	164,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42)	(53,89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b)	33,324	32,766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a)	(8)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	8,215
— 使用權資產	23(b)	—	4,8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	—	(1,52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	(223)	1,235
利息收入	8	(573)	(4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b)	3,720	3,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30	6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3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8	1,702	—
租賃修改收益	8	(424)	—
外匯虧損淨額	8	4,397	10,131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虧損	16	—	7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247	5,922
存貨(增加)/減少		(3,890)	6,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97)	(4,564)
租賃按金減少		1,458	1,0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932	7,576
經營所得現金		35,850	16,034
(已付)/已退所得稅	19(a)	(265)	2,6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85	18,66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9,465)	(20,684)
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		(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13	552
已收利息		573	4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30	(271)	—
贖回投資基金		—	25,1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9	—	(2,3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51)	3,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22	2,238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3	(19,328)	(18,0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3	(3,720)	(3,66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特別股息	26(b)	–	(34,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10)	(56,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6)	(34,90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0	91,1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16	4,66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0	60,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拉鏈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獲Chan Ho Yan先生(亦稱為Michael Chan先生)及D&P China (HK) Limited之Li Kin Long Kenny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接管人」)通知，該等接管人乃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的附屬公司)(「債權人」)透過債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為本公司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8%)，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及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 Inc. (「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71%)。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3.4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華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所公佈，Central Eagle的股東與債權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經調整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

董事認為，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華融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銀行間拆借利率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前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打算在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去年已出售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c) 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該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是否成其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及活動是否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組是否具備輸出能力。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待售投資(或計入列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c) 共同安排

當存在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共同安排(續)

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於一間合營企業(即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部分的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淨資產的變動以及任何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就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金額而言，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投資對象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所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租賃裝修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4-5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e)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如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包括延長選擇期)按直線法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通常於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包括延期選擇期，倘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就並非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則另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全部均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釐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全盤考慮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儘管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貼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虧損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另一項日債務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當日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假設(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時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令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算。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此類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適當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產生該等增量成本時將其確認為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原應確認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如下：

(a)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整個退休金責任。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b)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可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行權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行權等待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行權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行權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可行權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權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交付予相關客戶的特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並確認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合約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就若干客戶(例如新客戶)而言，交予商品前須預付訂金。

本集團來自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給予客戶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種商品或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售予客戶的商品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故絕少退回次貨。更換或修正已出售次貨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ii) 利息收入

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金

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金乃於收取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n)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於中國成立者外)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p)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或是令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誠如會計政策及附註4(g)(ii)所詳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本集團使用判斷及估計，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假設及選擇認為適當的輸入數據。就評估所用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c) 存貨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過往使用情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經驗估計等多種情形陳舊存貨的撇減。此舉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估計撇減過時存貨時涉及重大判斷以確定報告期末所需的任何撥備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從而成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在考慮所有稅務變動而定期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管理層需要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因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份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不斷對上述評估進行檢討，如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可得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有關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e) 估計租賃的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f) 釐定有續租權的合約的租期

如附註4(f)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的變動情況(如業務策略的變動)，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財政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浙江及荊門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8,271	150,182
海外	21,446	19,907
	239,717	170,089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收回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及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18,271	21,446	239,717
分部間收入	14,191	–	14,191
可呈報分部收入	232,462	21,446	253,9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749	(6,108)	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	–	10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7,622	946	28,568
年末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632	8,194	268,82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7,818	–	17,818
年末可呈報分部負債	95,825	7,544	103,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50,182	19,907	170,089
分部間收入	12,671	307	12,9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2,853	20,214	183,067
可呈報分部虧損	(20,695)	(62)	(20,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13,100	–	13,100
年內折舊及攤銷	26,016	1,021	27,037
年末可呈報分部資產	255,163	7,499	262,66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45,493	1,406	46,899
年末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892	2,079	109,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以及負債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3,908	183,067
沖銷分部間收入	(14,191)	(12,978)
綜合收入(附註7)	239,717	170,089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641	(20,757)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損益	(419)	1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222	(20,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487)	(4,541)
租賃負債利息	(3,720)	(3,662)
分估共同受控實體虧損	-	(7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8,957)	(24,220)
除稅前綜合虧損	(16,942)	(53,894)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場所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以及負債的對賬(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826	262,662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824)	(405)
	268,002	262,257
可收回即期稅項	111	–
遞延稅項資產	6,068	5,834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	1,7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88	9,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	11,748
綜合資產總值	275,779	290,70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369	109,971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520	6,566
綜合負債總額	111,013	117,661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載於附註6(a)。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彼等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124,640,000港元(2020年：135,841,000港元)及933,000港元(2020年：7,4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5,065	167,421
其他	4,652	2,668
	239,717	170,089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8)	48,907	43,536
合約負債(附註21)	996	841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841	592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37)	(528)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83	753
匯兌調整	9	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96	841

本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573	435
政府補助(附註)	656	3,111
	1,229	3,5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525
外匯虧損淨額	(4,397)	(10,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0)	(1,7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0)	(63)
租賃修改的收益	424	-
其他	1,089	582
	(4,716)	(8,087)
	(3,487)	(4,541)

附註：政府補助425,000港元(2020年：1,475,000港元)乃為資助若干附屬公司的產品創新及發展而授出。該等政府援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

損益中包含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用於支援發放本集團僱員工資的政府補助零港元(2020年：1,195,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不會在該特定時期裁減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98,599	75,59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1,199	3,099
	109,798	78,693

(b) 其他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333	13,062
無形資產(附註15)	163	754
使用權資產(附註23(b))	18,828	18,950
	33,324	32,76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50	950
其他服務	150	152
	1,100	1,102
研發開支	9,653	3,791
存貨成本*(附註17)	167,804	135,854

* 存貨成本內82,633,000港元(2020：70,24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9(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	(385)
	32	(385)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3)	(2,300)
所得稅抵免	(31)	(2,685)

(b) 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942)	(53,894)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1,902)	(11,57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781	6,02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68)	(5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38)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70	1,740
優惠稅率的影響	(537)	2,2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	(385)
其他	31	40
	(31)	(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二百萬港元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1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1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0年：1,124,000港元)(附註19(b))。

1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衛東(主席)(於2022年3月4日辭任)	50	—	3	53
邱傳智	50	—	3	53
吳航正(於2022年1月13日辭任)	—	3,669	55	3,724
麥融斌	50	—	3	53
非執行董事				
林萍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44	—	—	144
鄭康棋	144	—	—	144
劉懷鏡	144	—	—	144
	582	3,669	64	4,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衛東(主席)	670	—	8	678
邱傳智	670	—	8	678
吳航正	—	2,628	94	2,722
麥融斌	1,800	—	18	1,818
非執行董事				
林萍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44	—	—	144
鄭康棋	144	—	—	144
劉懷鏡	144	—	—	144
	3,572	2,628	128	6,328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各自已放棄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作為董事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0：兩名)為董事。另外四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447	4,340
酌情花紅	5,960	594
退休計劃供款	98	51
	11,505	4,985

四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	3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503,000港元(2020年：46,907,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464,804,000股普通股(2020年：464,8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0,374	13,327	15,381	6,539	165,621
匯兌調整	9,753	742	1,315	333	12,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4	-	-	14
添置	318	1,008	4,880	17,713	23,919
出售	(1,431)	(170)	-	(415)	(2,016)
重新分類	19,606	346	-	(19,952)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8,620	15,267	21,576	4,218	199,681
匯兌調整	4,664	358	656	149	5,827
添置	-	689	1,862	6,254	8,805
出售	(2,529)	(1,956)	(161)	(208)	(4,8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16)	-	-	(16)
重新分類	5,666	412	-	(6,078)	-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421	14,754	23,933	4,335	209,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64,174	9,476	12,728	-	86,378
匯兌調整	5,201	592	991	27	6,811
年內支出	9,810	1,261	1,991	-	13,062
於出售時撥回	(1,246)	(155)	-	-	(1,401)
減值虧損	7,027	231	510	447	8,2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966	11,405	16,220	474	113,065
匯兌調整	2,607	282	519	9	3,417
年內支出	10,178	1,113	3,042	-	14,333
於出售時撥回	(2,035)	(1,267)	(42)	(67)	(3,411)
減值虧損	108	-	-	-	108
重新分類	230	6	-	(236)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054	11,539	19,739	180	127,51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0,367	3,215	4,194	4,155	81,931
於2020年12月31日	73,654	3,862	5,356	3,744	8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拉鏈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較預算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及錄得分部虧損。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附註4(h)所列會計政策對此業務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或是否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資產含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14)，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3)(統稱「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管理層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2020年：5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並以第一年8%的年增長率並逐步減少至第五年的2%增長率(2020年：第一年12%的年增長率並逐步減少至第五年的5%增長率)、毛利率介乎27%至28%(2020年：24%至28%)及10%的貼現率(2020年：11%)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並無超過中國及海外拉鏈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除年內確認有關若干識別為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8,000港元外，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自確認減值虧損約8,215,000港元及4,885,000港元(附註2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929
匯兌調整	5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53
匯兌調整	252
添置	401
出售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	9,006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7,044
匯兌調整	515
年內攤銷	7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313
匯兌調整	245
年內攤銷	163
出售	(64)
於2021年12月31日	8,65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49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733,000港元)	-	5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	1,791
	-	1,796

透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註29所載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一家合夥企業珠海華融白衣騎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獨立結構性實體，期限為十年)的50%權益。該合夥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與另一名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的協定，先前僅由所收購附屬公司(為一般合夥人)注入的合夥企業的部分繳足資本，將返回予該附屬公司。雙方合夥人尚未協定平均重新注入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時間。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應基於合夥人實際注入資本的金額比例分佔合夥企業的損益。由於僅有附屬公司向合夥企業注入資本，本集團有權分佔合夥企業100%的溢利及資產淨值。有關合夥協議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須由合夥人分別進行簡單多數投票及全體一致性投票。

合夥企業分類為共同受控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需求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對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733,000港元，因對於合夥企業將何時開始營業及產生收益並無確定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權益(續)

以下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
流動負債(指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1,791)
資產淨值	5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利息收入	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733)
期內分佔共同受控實體的虧損	(728)

誠如附註30所述，共同受控實體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方式出售。並無披露共同受控實體於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於2021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的財務表現，原因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60	8,174
在製品	18,260	16,445
製成品	2,707	2,262
	30,827	26,881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0,003	134,350
撇減存貨	1,486	2,770
撥回撇減存貨	(1,709)	(1,535)
匯兌調整	167	269
	169,947	135,854

撇減存貨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撇減存貨乃由於若干先前已撥備的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376	44,971
減：虧損撥備	34(a)	(1,469)	(1,435)
		48,907	43,536
租賃按金		1,697	2,665
其他預付款項		861	1,155
其他應收賬款		397	1,726
		51,862	49,08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741	18,049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7,916	13,065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503	6,144
超過3個月	5,747	6,278
	48,907	43,536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4(a)。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在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2	(2,123)
匯兌調整	-	(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10(a)) (已付)/已退所得稅	32 (265)	(385) 2,634
於12月31日	(111)	122
即：		
應付即期稅項	-	1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11)	-
	(111)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或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20年1月1日	343	62	2,780	(1,124)	2,06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2,300	-	-	-	2,300
匯兌調整	163	-	186	-	3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06	62	2,966	(1,124)	4,71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94)	63	194	-	63
匯兌調整	87	-	84	-	171
於2021年12月31日	2,699	125	3,244	(1,124)	4,944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068	5,8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4,944	4,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確認就累計稅項虧損金額15,580,000港元(2020年：26,27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太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和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沖抵上述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157,000港元(2020年：7,607,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8,000港元(2020年：513,000港元)及655,000港元(2020年：18,603,000港元)將於有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及十年內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48,287,000港元(2020年：39,228,000港元)。有關這些暫時性差異金額其中一部分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569,000港元(2020年：1,27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870	60,930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55,556,000港元(2020年：48,936,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57	9,597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1,926	17,004
應計開支	5,301	5,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022	18,723
合約負債(附註7)	996	841
其他應付款項	254	498
	57,356	52,2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43	8,07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428	1,36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	1
超過6個月	181	162
	10,857	9,597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結餘指一名人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董事的女婿)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在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賃若干物業。所有該等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 2021年 千港元	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90	2,958	16,4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93	1,797	16,99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744	877	16,867
	55,927	5,632	50,295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 2020年 千港元	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15	3,535	18,8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554	2,471	15,0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73	1,866	30,207
	72,042	7,872	64,170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6,432	18,880
非流動負債	33,863	45,290
	50,295	64,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租賃(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b)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計量：

	使用權資產 (附註)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042	53,584
開始新租賃	2,886	2,886
折舊	(18,950)	–
利息開支	–	3,662
提早續租導致的租賃修改	22,163	22,163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33)	–	(21,727)
減值虧損	(4,885)	–
外匯調整	3,152	3,6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408	64,170
折舊	(18,828)	–
利息開支	–	3,720
提早續租導致的租賃修改	8,612	8,612
租期縮短的調整	(4,292)	(4,716)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33)	–	(23,048)
外匯調整	1,345	1,55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245	50,295

附註：

代表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作自有用途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如附註14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885,000港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會，其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遷。該附屬公司尚未自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到搬遷生產基地的時間表，並將與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搬遷計劃進行討論。因此，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生產基地的租期，並認為不再合理確定行使續租生產基地的選擇權。據此，相應地重新計量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僱用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2020年：3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14%供款。當地政府機構對退休僱員之整個應付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2020年12月13日到期)，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96,138)	89,200
2020年權益變動：				
特別股息(附註26(b))	-	(34,860)	-	(34,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429)	(21,4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45,830	(117,567)	32,911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200)	(22,2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45,830	(139,767)	10,711

(b) 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每股0.075港元，最高達34,860,300港元的特別股息的議案，已獲股東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20年3月3日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擬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64,804	4,648	464,804	4,648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因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關連實體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1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而並無失去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對控股權益—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n)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6,063,000港元(2020年：28,263,000港元)。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總權益)維持低於20%。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為約1.9%。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債務總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並無計算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9
無形資產		–	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555	5,082
		555	6,07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442	22,6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8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	7,725
		16,662	33,3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05	1,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8	–
租賃負債		563	4,620
		6,506	5,944
流動資產淨值		10,156	27,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1	33,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3
資產淨值		10,711	32,9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i)	4,648	4,648
儲備		6,063	28,263
權益總額	26(a)	10,711	32,911

於2022年5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兆麟
董事

吳卓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業務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5%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	85%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	中國	137,500,000港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8,760,000美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佛山市優納服裝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設計及銷售服裝配件

* 該等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KEE International BVI」)的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42,450	133,421
非流動資產	132,553	145,928
流動負債	(86,033)	(92,380)
非流動負債	(34,987)	(45,852)
資產淨值	153,983	141,11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3,098	21,168
收入	239,717	170,089
年內溢利／(虧損)	3,946	(28,678)
全面收入總額	12,866	(9,8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592	(4,3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45,165	31,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18,713)	(18,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白衣騎士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白衣騎士」)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白衣騎士諮詢有限公司(其僅持有附註16所述的一家共同受控實體的50%股權)的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的股東貸款。該附屬公司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該共同受控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收購日期及2020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及該共同受控實體均尚未開始主營業務，於收購完成後亦無聘請員工或有組織的勞動力。因此，收購作為購買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入賬。購買代價人民幣2,177,001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權益	2,384
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付款項	(3)
所收購資產的總資產淨值／購買代價	2,4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2,400
—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396

收購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Oriental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及Baiyu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美元。此次出售產生淨虧損約1,702,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2美元)	-
已出售淨負債的賬面值	2,200
豁免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43)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44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702)

於出售日期2021年12月20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21年 12月2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5
其他應收款項	125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
總資產	2,261
其他應付款項	(118)
應付本集團款項	(4,343)
總負債	(4,461)
淨負債	(2,2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2美元)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
	(271)

收購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	313	288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本集團前最終控股方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華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概無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與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相關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就若干租賃及樓宇重續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已付租金(含增值稅)5,6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8,000元)(2020年：4,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20,000元))。
- (ii) 由於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同意向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勝典有限公司(「勝典」)及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租回該等資產。此等兩份租賃協議已於2020年1月16日再續期兩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支付租金(含增值稅(如有))720,000港元(2020年：716,000港元)及6,0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8,000元)(2020年：5,6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8,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南海今和明支付的租賃按金為1,5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2,000元)(2020年：1,4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 (iii) 開易廣東與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重續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期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含增值稅)為6,4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32,000元)(2020年：5,3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元))。
- (iv)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亦向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718,000元(其中人民幣773,00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約7,913,000港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最高薪酬員工(於附註12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59	11,377
退休計劃供款	129	258
	13,188	11,63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21年 關聯方墊款 千港元	2021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2020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1月1日	-	64,170	53,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註23(b))			
租賃負債付款(包含利息)	-	(23,048)	(21,727)
已收墊款	2,238	-	-
其他變動(附註23(b))：			
利息開支	-	3,720	3,662
年內新租賃開始	-	-	2,886
租賃修改	-	8,612	22,163
租期縮短的調整	-	(4,716)	-
匯兌調整	-	1,557	3,602
於12月31日	2,238	50,295	64,170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利率、流動資金、貨幣及股票價格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按金。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認為屬低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 (2020年：1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賬戶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0.052	32,820	17
逾期1至30日	0.220	9,234	21
逾期31至60日	0.375	3,592	14
逾期61至90日	0.578	1,466	8
逾期91至360日	12.451	2,119	264
逾期超過360日	100	1,145	1,145
		50,376	1,469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0.022	27,758	6
逾期1至30日	0.082	8,587	7
逾期31至60日	0.088	3,401	3
逾期61至90日	0.528	2,463	13
逾期91至360日	8.440	1,481	125
逾期超過360日	100	1,281	1,281
		44,971	1,43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35	1,254
撥回減值虧損	(131)	(47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	564
匯兌調整	42	9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69	1,4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淨減少主要由於逾期61至90日及超過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淨增加主要由於逾期超過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其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內並無大幅提升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載於附註23按平均固定利率7%(2020年：6%)計算的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而其所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60	56,360	56,3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8	2,238	2,238	-	-
租賃負債	50,295	55,927	19,390	18,793	17,744
	108,893	114,525	77,988	18,793	17,7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04	51,404	51,404	-	-
租賃負債	64,170	72,042	22,415	17,554	32,073
	115,574	123,446	73,819	17,554	3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導致主要由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產生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達309,000港元(2020年：2,783,000港元)，由開易拉鏈及開易控股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153,837,000港元(2020年：145,318,000港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77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8,000港元(2020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71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713,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股票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金融工具及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金額	–	1,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01	47,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0	60,930
租賃按金	1,468	2,926
	112,339	113,5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60	51,404
	58,598	51,404
租賃負債	50,295	64,17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5日，本集團分別重續與勝典及南海今和明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月租分別為54,000港元及人民幣625,958元，乃由附註32(a)(ii)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擁有，租期由2022年1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5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年報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